

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管理要點

規 定	明 說
(訂定目的) 一、 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明確規範銀行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應遵循之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目的。
(發行面額) 二、 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之發行面額，以美元十萬元、歐元十萬元、人民幣五十萬元、日圓一千萬元之倍數發行之。	訂定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以下簡稱外幣 NCD)發行面額。至於外幣 NCD 之買賣最低交割面額，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三條訂定之相關函令辦理。
(發行期限) 三、 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之存期，最短為一週，最長不得逾一年。	參酌新臺幣 NCD 之規定，訂定其期限不得逾一年。
(發行利率及規範) 四、 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之發行利率，由發行銀行參酌市場情形自行訂定之；惟不得結合衍生性金融商品。	基於存款利率已完全自由化，爰規定發行利率由銀行自行訂定；為利次級市場流通及價格透明化，爰規範外幣 NCD 不得結合衍生性金融商品。
(準備金提存) 五、 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應依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第四條規定，提存準備金。	外幣 NCD 應依規定提存準備金。
(發行及計息) 六、 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應照面額發行，到期連同應付利息一次清	明訂外幣 NCD 還本付息方式。

償。	
(補息規範) 七、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到期日如遇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辦理兌償交割作業時，發行銀行應予補息。	參酌新臺幣 NCD 之規定，訂定外幣 NCD 補息規範。
(發行條件) 八、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之發行條件，以不得中途提取，或變更契約內容者為限。	參酌新臺幣 NCD 之規定，並考量外幣 NCD 得於次級市場轉讓，爰規定不得中途提取或變更契約。
(發行登錄、帳簿劃撥及結算交割作業) 九、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應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應於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辦理發行登錄；其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及結算交割等相關事宜，依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為避免外幣 NCD 成為支付工具，且提高外幣 NCD 保管之效率及安全性，爰規定外幣 NCD 應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且於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買賣交割) 十、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買賣之交割，應透過外幣結算機構及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採款券同步方式辦理交割。	為提高外幣 NCD 交割效率，並降低交割之風險，爰規定外幣 NCD 買賣應以款券同步方式辦理交割。
(資金管理) 十一、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如需兌換為新臺幣使用，應以換匯 (SWAP) 或換匯換利 (CCS)	參酌銀行發行外幣金融債券之規定，訂定外幣 NCD 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以換匯、換匯換利兌換為新臺幣使用。

方式辦理。	
(款項收付) 十二、款項收付應以該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之計價幣別為之。若涉及新臺幣結匯事宜，應由投資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外幣 NCD 之款項收付方式，及涉及新臺幣結匯事宜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
(發行管理) 十三、銀行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向本行申請許可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時，應檢附年度發行計畫，該計畫應含預計年度發行額度及資金運用計畫等，並於首次發行後一週內，將發行金額及發行條件函報本行備查。 前項經本行許可之發行額度，銀行得於一年內循環發行，屆期未能發行完畢者，失其效力。	明訂銀行申請許可發行外幣 NCD 應備文件及備查程序。
(申報報表) 十四、銀行應依本行規定格式報送相關報表。	明訂銀行應依本行規定報送報表。
(內部規範) 十五、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應依本要點自行訂定相關作業規定。	銀行應就其發行外幣 NCD 訂定相關作業規定。